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珍琳

電話：02-8512-6773

傳真：02-8995-6484

信箱：ellina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232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7757_111D018896_111D2013846-01.pdf、57757_111D018896_111D201384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第10屆董監事改選公告及公開推薦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並踴躍推薦適合人選參加遴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藝會設置條例第8條、國藝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2條、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國藝會董監事公開推薦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之推薦；如為私法人、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
- 三、依前揭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國藝會董事及監事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
 - (二)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5年以上者。
 - (四)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

(五)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5年以上者。

四、公開推薦表可由本部網頁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392_49781.html，文化部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財團法人專區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）；並請於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773）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大專院校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22/08/26 文
交 11:35:04 章

人事室 111/08/26



1110009300

